

# 河南省荣康医院医学检验科设备 购买项目

##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8



采 购 人：河南省荣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

投标单位应首先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在市场主体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如投标人不到现场开标，建议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填写联系方式栏填写座机号码及手机号码）。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http://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授权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

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 录

第一卷 .....	- 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0 -
附件： .....	- 17 -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	- 17 -
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 .....	- 20 -
附表三：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	- 20 -
1. 总则 .....	- 23 -
1.1 招标项目概况 .....	- 23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 23 -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	- 23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23 -
1.5 费用承担 .....	- 24 -
1.6 保密 .....	- 24 -
1.7 语言文字 .....	- 25 -
1.8 计量单位 .....	- 25 -
1.9 投标预备会 .....	- 25 -
1.10 分包 .....	- 25 -
1.11 响应和偏差 .....	- 25 -
1.12 采购进口产品 .....	- 26 -

1.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26 -
2. 采购文件	- 26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26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7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7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7 -
3. 投标文件	- 28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28 -
3.2 投标报价	- 28 -
3.3 投标有效期	- 28 -
3.4 投标保证金	- 29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9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9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9 -
4. 投标	- 30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30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0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0 -
5. 开标	- 31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1 -
5.2 开标程序	- 31 -
6. 评标	- 31 -
6.1 评标委员会	- 31 -
6.2 评标原则	- 32 -

6.3 评标	- 32 -
7. 合同授予	- 32 -
7.1 定标	- 32 -
7.2 中标通知	- 32 -
7.3 中标结果公告	- 32 -
7.4 履约保证金	- 32 -
7.5 签订合同	- 33 -
8. 纪律和监督	- 33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3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3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4 -
8.5 质疑和投诉	- 34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6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第二卷	- 65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6 -
第三卷	- 69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0 -
目 录	- 71 -
1. 投标函	- 72 -
2. 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73 -
(一) 投标函附录	- 73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5 -
4.授权委托书	- 76 -
5.投标承诺函	- 77 -
6.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	- 78 -
7.技术部分	- 79 -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 79 -
(二)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 80 -
8.商务部分	- 81 -
(一) 商务偏离表	- 81 -
(二) 售后服务承诺等	- 82 -
9.供应商资格条件	- 83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3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84 -
(三)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 85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6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87 -
11.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94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95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96 -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荣康医院医学检验科设备购买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荣康医院医学检验科设备购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医学检验科设备购买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2157-1	全自动药物浓度分析仪一套	1300000	1300000
2	豫政采(2)20252157-2	血液分析仪一台	290000	2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分为两个包段，1 包段为全自动药物浓度分析仪一套，2 包段为血液分析仪一台，满足临床需求。

5.2 采购范围：包含设备的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5.3 质保期：5 年。

5.4 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23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5.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下浮10%，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490号

联系人：毛绍刚、陈曦

联系电话：0379-6376995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栗瑞静、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55169839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栗瑞静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551698396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地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白马寺路490号 联系人：毛绍刚、陈曦 联系电话：0379-6376995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栗瑞静、娄利杰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 155165983963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荣康医院医学检验科设备购买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分为两个包段，1包段为全自动药物浓度分析仪一套，2包段为血液分析仪一台，满足临床需求。
1.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1.3.3	交货地点/服务地点	河南省荣康医院指定地点
1.3.4	保修期	5年
1.3.5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和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3.6	包装运输	产品包装运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或国家各级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规规章及货物运输要求，并以符合产品特性的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流配送方式进行运输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属于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以下要求</p> <p>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33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p> <p>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 投标人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3)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除采购文件外，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

<b>条款号</b>	<b>条款名称</b>	<b>编列内容</b>
	资料	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章，如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密匙的，投标人须将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制作和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2.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2名采购人代表，5名评审专家）；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4	履约保证金	<p>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货物验收合格，待双方约定完成后退还。</p> <p>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p>
7.6.2	最高投标限价	<p><b>最高投标限价：</b></p> <p><b>包1最高限价：1300000元</b></p> <p><b>包2最高限价：290000元</b></p> <p><b>注：本项目各包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废标处理。</b></p>
9		<b>其他内容</b>
9.1	采购进口产品	<b>不接受进口产品</b>
9.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没有</p> <p><input type="checkbox"/>有</p>
9.3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9.4	重新确定中标人	<p>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出现下述情况：</p>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p> <p>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9.5	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p> <p>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标准，在规定比例的基础上下浮10%</p>
9.7	其他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需方\招标人\投标人”和“承包人\乙方\供方\投标人\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p>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9.8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	工业
9.9	对中标人的要求	<p>(1) 投标人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p> <p>(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产品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投标产品的性能、功能进行核验，发现投标产品性能、功能与投标文件中描述不一致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五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采购需求”。</p> <p>(3)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开发、调试、验收、培训、保修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p> <p>(4) 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p>
9.10	付款方式	<b>合同签订后，货到医院经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乙方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甲方支付100%货款。</b>
9.1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仅允许一次。
9.12	是否设置核心产品	否 核心产品：
9.13	质疑招标文件	<p>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形式：纸质文件递交</p> <p>联系人员：栗瑞静</p> <p>联系方式：0371-63976218</p> <p>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p>
9.14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持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以用于开标后的资格审查。“其他内容”模块请各投标人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4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附件

#### 附件：

#### 附表一：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按本办法给予扶持。</p>

	<p>知》（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46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第四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3	<p><b>关于财库〔2020〕46号相关问题说明</b></p> <p>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货物采购包，大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p> <p>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小型企业扶持政策。</p> <p>3.有些货物采购项目涉及多种货物和多个制造商，投标人从批发商或者经销商处拿货，而非从制造商处直接拿货，难以获知所</p>

		<p>有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p> <p>4.对于既有货物又有服务的采购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p>
4	<b>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b>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b>	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b>价格扣除办法</b>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投标文件中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p>

		不予认定中小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b>其它</b>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	<b>相关风险</b>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9	<b>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b>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附表二：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附表三：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予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三)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 附表四：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供货及安装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经确认提供虚假参数或虚假资料应标者；其它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标的。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保修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采购进口产品

1.1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12.2 本章第9.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参加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产品销售授权书。

1.12.3 本章第9.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 1.1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 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响应人的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包括：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不接受投标人两种及两种以上任何具有选择性的报价。

3.2.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附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成交投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其他违规违法行为；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1.4.1提交，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

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5.2 开标程序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监督部门的人员；
- ( 3 )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 4 )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 5 )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并定标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凡是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

(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 ; 《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b>2.1.1资格审查标准</b>				
<b>序号</b>	<b>审查因素</b>	<b>资格审查标准</b>	<b>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b>	<b>备注</b>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	
4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文件中须对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进行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7	信用记录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p>	
8	其他条件	<p>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p>	<p>①投标人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采购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采购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p>②投标产品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3 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规定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p>	

		械产品备案登记证)；		
--	--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上述资格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2.2 详细评审标准(1、2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其他因素：2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1) 投标报价 30 分</p>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10%）；</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10%）；</p> <p>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投标报价=监狱企业报价×（1-10%）；</p> <p>4、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p> <p>5、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代理国内外大型企业产品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p> <p>6、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预算价为无效报价，以所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margin-left: 2em;">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标价)×价格权值（30%）×100</p> <p>7、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8、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当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应在评标现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2 (2)</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td> <td style="width: 10%;">技术参数、技 术性能(30 分)</td> <td> <p><b>包 1：</b>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情况确定得分，供应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配置要求得30分；技术参数中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p> </td> </tr> </table>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技术参数、技 术性能(30 分)	<p><b>包 1：</b>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情况确定得分，供应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配置要求得30分；技术参数中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p>
技术 评分 标准 50 分	技术参数、技 术性能(30 分)	<p><b>包 1：</b>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情况确定得分，供应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配置要求得30分；技术参数中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p>		

			<b>包 2 :</b>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情况确定得分，供应商完全符合采购文件配置要求得 30 分；技术参数中参数，每一项不满足扣 2.5 分，扣完为止； (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和要求，须有技术支持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满足 )
	应急预案 ( 6 分 )		对供应商提供的特殊环境下的紧急处理事项预案进行打分（包括供货过程中、保修期内产品使用的维修过程中、免费保修期外的紧急处理等） ①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 6 分； ②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 4 分； ③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 2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发生重大传染 病等情况的处 理方案 ( 6 分 )		如发生重大传染疾病，免费保修期内外，如何进行维护、质保、培训及健康保障。 ①预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得 6 分； ②预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得 4 分； ③预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得 2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供货及培训方 案 ( 4 分 )		根据投标文件拟定实施方案，结合供货进行评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5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设备验收的响 应方案 ( 4 分 )		根据招标文件中对设备验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提供合理的响应及处理方案。 ①方案详细、科学、适用性强、针对性强得 4 分； ②方案较详细、较科学、适用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③方案不够详细、不够科学、适用性差、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2.2.2 ( 3 )	其他 因素	业绩合同 ( 9 分 )	投标产品 2022 年以来完成的同类产品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9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b>评分标准 20分</b>	<b>质量保证措施 ( 5 分 )</b>	根据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内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能提供专人跟踪服务等）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b>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b>
	<b>售后服务体系及承诺 ( 4 分 )</b>	在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及标准前提下，比较各供应商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情况进行打分。 ①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②内容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③内容不完全、可行性不强且适用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不提供或者不适用本项不得分
	<b>优惠承诺 ( 2 分 )</b>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优惠承诺：每提供一项切实可行的优惠承诺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其他说明：**

1、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但在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

3、供应商若未提供《技术规格偏差表》标注“符合”条款的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评审。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5) 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4. 评标结果**

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参考条款 ,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签订时间 : \_\_\_\_\_

---

## 使 用 说 明

-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 \_\_\_\_\_

(3) 项目内容 :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 \_\_\_\_\_

品牌 : \_\_\_\_\_ 规格型号 :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 \_\_\_\_\_

关键部件 : \_\_\_\_\_ 品牌 : \_\_\_\_\_ 型号 : \_\_\_\_\_

关键部件 : \_\_\_\_\_ 品牌 : \_\_\_\_\_ 型号 : \_\_\_\_\_

关键部件 : \_\_\_\_\_ 品牌 : \_\_\_\_\_ 型号 :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口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_\_\_\_\_ 数量 : \_\_\_\_\_ 金额 : \_\_\_\_\_

口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 \_\_\_\_\_

( 注 :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 6 ) 中标 ( 成交 )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 (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否

中标 ( 成交 )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否

中标 ( 成交 ) 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否

( 7 )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 \_\_\_\_\_

分包供应商 / 制造商名称 ( 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 请分别填写 ) :

\_\_\_\_\_ 分包供应商 / 制造商类型 ( 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 中标 ( 成交 )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

是 ,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_\_\_\_\_ 金额 : \_\_\_\_\_

国别 : \_\_\_\_\_ 品牌 : \_\_\_\_\_ 规格型号 : \_\_\_\_\_

否

( 10 )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

是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

是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 1 )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

( 2 )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 3 )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 1 ) 起始日期：\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年\_\_月\_\_日。

( 2 ) 履约地点：\_\_\_\_\_

( 3 )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4 )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 采购文件

( 7 ) 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8 )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 :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 (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 ( 供应商 )	
单位名称 ( 公章或 合同章 )		单位名称 ( 公章或合 同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 章 )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

---

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

---

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

---

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 6 ) 项	联合体具体要 求	
第二节 第 1.2 ( 7 )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 方提出异议或 作出说明的期 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 1 )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 3 )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 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 还时间及逾期 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 3 )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 5 )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 14.1 ( 6 )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迟延交货赔偿	

---

第 15.2 ( 2 ) 项	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 第__种方式解决： ( 1 )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 裁地点为_____； ( 2 )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二卷**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包 1：全自动药物浓度分析仪应用参数要求

#### 1 药物测定能力

1.1 可测定不少于 36 种临床常见的精神类药物测定。

1.2 提供精神、抗生素类各 2 种药物的方法验证文件。验证文件指标至少应包括：日间变异系数均 $<15\%$ 、最低检测限、空白血样(人血样)、线性、色谱条件、血样图谱。上述主要参数同时作为装机验收标准，要求符合《中国药典》2020 版《生物样品定量分析方法验证指导原则》相关方法学参数的规定；（要求厂家出具盖章的方法学验证文件）。

1.3 简易性特征

典型药物前处理时间 $\leq 15\text{min}$ ，血样仅需离心去蛋白即可上机检测分析，无需液液萃取或固相萃取。

1.4 自动化特征

1.4.1 要求具备一键自动清洗功能；

1.4.2 要求具备夜间无人值守自动运行及关机功能；

1.4.3 要求具备信息自动化功能，直接推送报告到医院 HIS/LIS 系统；

1.5 测定性能

1.5.1 准确性要求：线性  $R^2 \geq 0.999$ ，标准曲线稳定 $\geq 90$  天；

1.5.2 时效性要求：冷开机急诊报告时间 $\leq 45\text{min}$ ；

1.5.3 测定速度：典型精神药物 10-20min；

1.5.4 测定通量：日测定通量 $\geq 100$  例；

#### 2 技术要求

2.1 试剂

2.1.1 提供国家挂网的商品化试剂，提供室内质控相关标准品。

2.1.2 流动相试剂要求为高分子软材包装，确保试剂储运、取用的安全性，要求流动相未启封有效期 $\geq 180$  天；（提供产品实物图、说明书等实质性证明材料）

2.2 色谱柱

---

提供已经获得二类注册资质的医械级色谱柱，确保临床检验项目规范化开展；提供质保期内所需的色谱柱及相关材料。

### 3 硬件参数要求

#### 3.1 二维液相功能模块

3.1.1 要求具备二维液相色谱功能，在常规一维液相色谱、正向上样正向洗脱、反向上样正向洗脱色谱模式中可以自动切换。支持在线萃取、在线清洗和在线除盐，确保不受血液中内源性物质干扰并具有良好的分离度；最大支持 2 根色谱柱同时上机运行分析；（附厂家技术证明材料）

3.1.2 仪器向下兼容普通液相色谱的单柱模式、普通二维液相色谱的双柱模式；

#### 3.2 溶液输送单元

3.2.1 最大流速 $\geq 5\text{mL/min}$ ；步进调节流速精密度 $\leq 0.06\%$ ；

3.2.2 输液泵流速显示与设定的位数 $\geq 0.001$ ；

#### 3.3 低压梯度单元系统

3.3.1 具备低压梯度混合单元；

3.3.2 梯度混合准确度： $\geq 0.5\%$ ；

#### 3.4 自动进样器

3.4.1 进样量准确度与精密度 $\leq 1\%$ ；进样量精密度 RSD $\leq 0.5\%$ ；

3.4.2 单次最大进样量 $> 100$  个；

3.4.3 携带污染 $\leq 0.1\%$ ；

#### 3.5 检测器

3.5.1 波长范围：不窄于 190-700nm；噪音 (AU)  $\leq \pm 0.3 \times 10^{-5}$ ；

3.5.2 波长精确度： $\leq \pm 3\text{nm}$ ；波长重现性 $\leq \pm 1\text{nm}$ ；

### 4 配置要求：

1.全自动药物浓度分析仪 1 套

2.医械级色谱柱 2 套

3.安装启动包 1 套

4.维修工具包 1 套

5.配备相应工作站设备 1 套

6.提供与仪器匹配的UPS电源

售后服务：

1.设备免费 5 年整机质保

---

2. 免费提供 5 年内所开展项目室内质控校准品，色谱柱以及对应耗材。

## 包 2：血液分析仪参数

1、检测速度：全血血常规五分类速度 $\geq 100T/h$ ，低值白细胞检测 $\geq 50T/h$ ，常见体液检测 $\geq 30T/h$ 。

2、血球检测参数： $\geq 32$  个 直方图： $\geq 4$  个 散点图： $\geq 9$  个。

3、正确度（静脉血）：白细胞： $\leq 3.0\%$ ，红细胞： $\leq 2.0\%$ ，血红蛋白： $\leq 2.0\%$ ，血小板： $\leq 5.0\%$ 。

4、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 $0-440*10^9/L$ ，红细胞： $0-8.6 *1012/L$ ，血小板： $0-5000 *10^9/L$ 。

5、空白计数：白细胞 $\leq 0.1*10^9/L$ ，红细胞 $\leq 0.02*10^{12}/L$ ，PLT $\leq 3*10^9/L$ 。

6、自动复检功能：由于设备操作原因导致未能顺利完成样本分析的情况发生时，仪器自动对该样本重测，无需人工干预。

7、进样模式： $\geq 4$  个，全自动进样、手动闭盖进样、手工开盖进样和末稍血预稀释。

8.、提供配套 C 反应蛋白检测。

9、提供与仪器匹配的 UPS 电源。

10、配置：配备终端工作站，提供有双面打印和复印扫描功能的打印机。

11、中标公司需与医院 LIS 系统对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整机质保 5 年，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仪器遇到问题时：工程师需 2 小时内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需 24 小时到位服务。

12、仪器在国家卫健委临检中心室间质评中单独分组。

---

## 第三卷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河南省荣康医院医学检验科设备购买项目

包\_\_\_\_\_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投标承诺函
6. 2022年以来业绩
7. 技术部分
8. 商务部分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1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5、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6、\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2. 投标函附录及分项报价表

### (一) 投标函附录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      小写 :
交货期	
服务地点	
保修期（质量保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__日历天
备注	

投标人 : \_\_\_\_\_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

## (二) 分项报价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位	投标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报价单价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不一致，以单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按照此表要求提供货物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 5. 投标承诺函

致：\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投标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 2、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 3、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具体见采购文件前附表）。若没有按时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6.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承担的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1						
2						
3						
.....						

注：投标人可根据此表格式自行扩展。

---

## 7.技术部分

### (一) 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偏离内容	备注
1						
2						
...						

注：

①本表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请逐条响应。

②招标文件内容参考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进行填写，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根据承诺内容填写，“偏离说明”处应填写“符合”或“负偏离”“正偏离”，“偏离内容”处应填写偏离的内容，符合时不需要填写，“页码索引”处应填写“符合”或“负偏离”“正偏离”的相关证明资料的页码。

③格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二) 整体配送服务方案

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

---

## 8.商务部分

### (一)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注：1、对招标文件偏离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2、无偏离指响应的条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正偏离指响应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响应的条件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商务条款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部分。

---

## **(二) 售后服务承诺等**

参考第三章评标办法

---

## 9.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

##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表

---

### (三)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投标资格条件，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四)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 ,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

本公司 ( 联合体 ) 郑重声明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财库〔 2020 〕 46 号 ) 的规定 , 本公司 ( 联合体 ) 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 ,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或者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相关企业 (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 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 标的名称 )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 承建 ( 承接 ) 企业为 ( 企业名称 ) , 从业人员    人 , 营业收入为    万元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资产总额为    万元 ,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以上企业 ,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盖章 ) :

日期 :

说明 :

**( 1 )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 , 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 , 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本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5000≤Y<40000	1000≤Y<	Y<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0$	$1000 \leq Y <$ $1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0$	$1000 \leq Y <$ $20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0$	$8000 \leq Z <$ $120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 **11.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声明函**

(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本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的规定 ,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 盖章 ) :

日期 :

---

## **12.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 , 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本项证明材料 )

由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